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北盛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北盛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浏阳市北盛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包含：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园区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民武装部）。本部门目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119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76人；离退休68人。

**（二）2022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2022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9666.98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收入拨款2613.82万元，项目收入拨款7053.17万元。

2、2022年本部门支出966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3.8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442.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1.73万元）。项目支出7053.1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566.9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2022年度我镇基本支出2613.82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2,442.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1.73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8.95万元（预算为59.8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68.34%，属正常范围。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5.1万元（预算为44.8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71.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13.85万元（预算为1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2.6%。

**2、项目支出**：2022年项目支出7053.1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566.94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2022年项目主要涉及交通综合整治、集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农村环境整治等，所有项目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招标或询价程序，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统一由招标代理公司公开组织对外招标，项目变更和竣工验收实施项目办牵头、财政、纪委及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审查和验收，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和20万以上的服务项目严格按浏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截至2022年底，当年度所实施项目均通过了验收，并投入使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第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为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我镇印发了《北盛镇财经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北盛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奠定良好基础。第二、强化过程监督，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为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持续加强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集镇环卫、雨污分流等重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巡查，项目完成需联合验收通过，且1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需凭财评中心审计报告办理结算。通过不断强化项目的过程管理，2022年实施项目均较好的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我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每次固定资产购置均履行了报批程序，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资产，实行多方询价、“货比三家”，并严格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按市财政要求和各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手续，各项采购支出统一由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镇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再采购。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尚未完全涵盖所有重要业务，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2.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3.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七、意见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4、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北盛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40 | 预算  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  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6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9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单位为民办实事和单位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7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  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8 |
| 社会  效益 |
| 12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95 |